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〔2022〕91 号

当事人：张网泉

公民身份号码：320611195903230616

住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 83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6 月 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节制闸六组，万达广场东南侧的堆场开展夜查，检查发现该堆场内有多处砂土堆，南侧及东侧的砂土堆未进行围挡也未采取覆盖措施覆盖到位，现场喷淋、洒水等降尘抑尘设施均不在使用，场地内积尘较多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 年 6 月 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2、2022 年 6 月 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

份；

3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；

4、张网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字〔2022〕88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

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